

八角塘农贸市场改造后恢复营业

本报讯(记者 夏濛)经过3个月的封闭改造,信州区八角塘农贸市场7月1日起正式营业。改造后的八角塘农贸市场整洁美观、功能完善,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广大市民眼前。此次改造总投资约800万元。针对八角塘农贸市场基础设施落后、屋顶漏水、线路杂乱、排污困难、经营秩序混乱等难题,信州区商务部门积极查找原因,思考对策,各个予以破解:一一找到每个漏水点,对渗漏处采用挡板引流的方式进行处理,引流到排水管,对顶面进行了三层喷漆;将空中的各种线路进行了规范整理,消除了安全隐患;对地面的下水道、导流槽

进行了加深加宽处理,将原来堵塞处全部疏通到位,确保了下水通畅;按照市场规范化要求对柜面进行了全面提升,增加了钢化玻璃防水格挡,尤其对家禽区严格实行宰杀、展示、售卖的三隔离措施;实施亮化和换气提升工程,新增照明、新风排风、风幕隔离等设备,美化市场环境,及时排除家禽区异味,提高市场空气质量;在封闭改造过程中积极协调,引导经营户搬迁至渡口农贸市场,作为临时过渡,并免除经营户租金,使其无后顾之忧。

八角塘农贸市场改造项目只是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新建改造的一个缩影。

近期,信州区紧紧围绕创国卫工作,细化责任分工,逐项落实到商务、工信等部门和各街道的相关负责人,有条不紊地对中心城区23个农贸市场进行新建改造,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及时协调改造中遇到的问题,保证改造工程顺利实施,完成20个农贸市场的新建改造并正式营业,其中新建了汪家园农贸市场和东瓦窑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完成率近九成。据了解,尚未改造完成的3个农贸市场中,五三农贸市场预计7月5日改造完成并正式营业;世纪花园农贸市场正在施工中,预计7月中旬完成改造;有关部门接下来将对渡口农贸市场进行改造。

信州区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

本报讯(洪肖辉 记者 王调翁)6月26日,信州区住建局组织部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观摩会。

该局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利用报纸、网站、宣传栏等形式,宣传安全生产知识,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在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中,制作看板7块,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宣传单300余份,向群众讲解了建筑业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知识,在辖区各施工现场悬挂宣传条幅,各沿街单位在门口摆放宣传看板,开展了专项普法宣传。同时,该局还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个别建筑工地进行了消防疏散、触电等应急救援演练,使各施工队伍增强了面对事故的自救的能力,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闭环管理。

另外,该局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结合安全生产“学规矩、懂规矩、守规矩”活动;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图片巡回展,集中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及扬尘治理综合检查行动,全面排查工地现场问题隐患,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

广丰一男子在朋友圈发辱警言论视频被拘留7日

本报讯(邓弦 刘珊珊 记者 王涛)6月26日,广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微信朋友圈,发现有人拍摄交警执勤视频,并配语音、文字辱骂执勤交警。

得知情况后,交警部门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给辖区派出所,经过调

查,迅速锁定当事人郑某某。经民警对郑某某朋友圈发布的辱警言论进行核实取证,原来,郑某某是广丰区大南人,因当天上午车辆违法被监控拍摄,于是对交警心生不满,后来在驾车经过路口时正好见到一群执勤交警,于是在车内一边辱骂民警,一

边拍摄视频,并配上侮辱性文字发到了个人微信“朋友圈”。

面对警方询问,郑某某对其发布辱警信息的事实,供认不讳。6月27日,郑某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广丰区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七日。

行车道拥堵,机动车走其他道当心拍照抄牌

本报讯(记者 程晖摄影报道)6月29日是双休日,也是城区一些学校暑期放假举行学生毕业典礼的一天。当天下午4点左右,在五三大道上,众多家长守在校门口,道路上更是车来人往。就在这个时候,一些小车车主为了行走方便,不顾交通条规,从行车道上驶向非机动车道,试图从这里穿越行车道上车辆繁忙拥堵的区域,结果造成了非机动车道一度堵塞。

在交警的指挥下,车辆繁忙的大道以及非机动车道堵塞的现象得以缓解疏通,放学的孩子在交警的帮助下由家长安全领回了家。现场的交警表示,机动车在行车大道旁的非机动车道上通行是不安全的,也是违规的,在一些道路上很有可能会拍照抄牌,希望车主注意,务必将安全行车放在首位。



私搭建筑挡消防通道社区及时拆除

本报讯(廖爱芳 记者 王调翁)6月28日,信州区东市街道大井头社区联合街道控违办,及时对辖区内一住户私搭不锈钢门挡住消防通道的违章搭建予以拆除,消除潜在的消防隐患。

本报发行支持单位

上饶国际家居城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住宅小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打造干净、整洁、文明的小区居住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规,现就中心城区开展住宅小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和范围

自7月1日—7月10日,对中心城区(含信州区、广丰区、上饶县、高铁经济试验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化区域)范围内住宅小区(含有物业管理小区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

二、整治主要内容

1.占用道路(特别是消防通道)、绿地、楼道、屋顶和房前屋后等公共空间乱堆乱放的杂物(含废弃家具、破旧自行车、废旧衣服及其他废弃物等);垃圾清理不及时及各类垃圾死角;随意倾倒垃圾,建筑垃圾或

危废品混入生活垃圾;

2.长期占用小区公共空间、影响小区环境美观的“僵尸车”及占用消防通道、绿地草坪等乱停乱占的各类车辆;

3.住宅小区楼道、墙面等现有的乱贴乱画、乱拉乱挂及各类小广告;

4.住宅小区内道路两侧、公共场地违规种菜和饲养家禽行为。

5.其他环境卫生问题。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住宅小区和住户居民应按照下列要求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

1.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小区物业企业自行清理各类垃圾死角,清理乱贴乱画、乱拉乱挂和小广告;每周开展两次“洗城行动”,集中清洗地面、楼宇过道、扶手护栏、门窗、公共设施等;按照“两分类”,各住宅小区统一配置240L加盖的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桶,每日对垃圾桶及果皮箱进行清洗保洁,

确保垃圾容器干净整洁、无异味;每天分早中晚3次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必须每天及时清理,日产日清;建筑垃圾必须由专业运输车辆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集中处置。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所属街道(乡镇)和社区组织实施。

2.住户居民自行清理占用公共空间乱堆乱放的杂物、乱停乱占的车辆,自行整改违规种菜和饲养的家禽等。

四、集中整治期间,对不支持、不配合的住户居民和物业企业进行曝光和处罚,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纳入个人及企业征信系统。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点对住宅小区物业企业垃圾收集清运不及时、乱倾乱倒、随意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住宅小区住户乱堆乱放、乱停乱占、乱拉乱挂、乱种乱养、高空抛物、毁坏公共绿地或其他公共设施等不文明现象进行从

严处罚和曝光。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共同监督打击住宅小区破坏环境行为。干扰、阻碍执法,以暴力抗拒执法的,依法从严惩处;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咨询电话:

12319(城管服务热线)

8207207(上饶市住建局)

特此通告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饶市公安局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饶市消防救援支队
信州区人民政府
广丰区人民政府
上饶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